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公告涉及的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预计业务需求调整所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设集团”）已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原 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 增加金额	预计全 年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增加原因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 项目服务	华盐智造	0.00	2000.00	2000.00	0.72%	预计业务 需求调整

注1：华盐智造系华设盐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盐智造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注2：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比照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设盐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设盐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24N60D2E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冰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水城路 11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7）
股权结构	华设集团持股 51.00%，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设施装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

	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防腐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华盐智造 51.00%的股权，但根据华盐智造的董事会构成及股东会表决情况，公司无法单方面控制华盐智造的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华盐智造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6 年 6 月末，华盐智造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9,732.96 万元、20,993.29 万元；2026 年 1-6 月，华盐智造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527.01 万元、-752.25 万元。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预计业务需求调整所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